

子部醫家類提要

廿三年八月五廿七年九月

共三七九篇



方論

華氏中藏經三卷 平津館叢書本

H

壹

漢華佗撰，佗事蹟見後漢書三國志，是書著錄於鄭樵通志藝文略、陳振孫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並作一卷。宋史藝文志作黃氏中藏經，黃乃華之譌。其注云應靈洞主深微真人撰者，乃鄧處中之號。因處中明吳勉學刊入醫統正脈作八卷，清孫星衍見元趙孟頫手寫本，卷上自第十篇起至第二十九篇爲一卷，卷下自萬應圓起至末爲一卷。又見周氏所藏元人寫本，亦稱趙書，具上中下三卷，而缺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兩篇，星衍以兩本合爲足本。凡論四十九篇，分爲上下二卷，藥方六十道，列爲下卷，定爲三卷。於嘉慶戊辰年刊入叢書，同時又有嘉慶庚申年周錫鑒刊本，作二卷。後有宋權鑒跋，其錫鑒跋略云：



是書一刊於宋之閩中爲倉司本一爲江攻媿鑰所校本今得舊鈔本前後多缺無序或目錄避宋高孝兩朝諱疑即攻媿校本因取新安吳氏刻本補其缺并從攻媿集巾錄跋附後始得爲完事又云書凡十卷疑十爲後附方六十通因爲上下二卷日本瀧江全善等經籍訪古志補遺二本並載謂周本二卷而張氏云周氏所藏具上中下三卷語似抵牾然檢孫上下文意不過言全帙具存蓋周所藏實一卷憑臆分二卷者原爲失之其說允當接隨書經籍志所載關於華氏之書有華佗方十卷注吳普撰梁有華佗內事五卷又華佗觀形察色并三部脈經一卷又華佗枕中灸刺經一卷自唐以後皆以專本傳世孫氏謂觀形察色并三部脈經即是



貳

書中卷論診雜病候已下二篇、其說近是。古書流傳既久、往往篇卷更易。
吳勉學所刻諸書、粗疏不加考訂。孫氏謂其脫落舛誤、每篇皆有、而藥名
次序分量俱有刪易。此本悉爲校正、自較可據、故以之著錄焉。吳本藥方
分爲三卷
不特脫落舛誤、所增藥方亦不少。其地黃散一方、注云出僧文瑩
湘江野錄、又附有方歌、與全書體例不符、意爲羼亂、顯然可見。



卷之二

卷之二

諸侯之君又惟其子之君全夢也而不存意溫溫
不矜細密於猶抱他懷亦不必其應黃道一歲者云出於文
大限不量身而體恩加本悉自勞而自勞而立春者公孫子也
安然學而後能無病不取而治凡諸其側客中燒其
中參鶴趙辭辭於此十二章其施也最古時鵠鵠八谷各

脈經十卷 金山錢氏守山閣刊本

此本爲宋刻本，紙墨俱佳，信賴無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晉王叔和撰、叔和高平人。西晉時官太醫令，行事見唐甘伯宗名醫傳案。
隋唐志、卷數並同。宋熙寧中林億校定，序稱世之傳授不一，其別有三億
等除去重複，補其脫漏，篇第改易，以類相從，仍爲十卷。初刊大字本，紹聖
三年再刊小字本。嘉定間廣西漕司復改刊大字本。元泰定四年江西宗
濂書院重刊。一因廣西漕司之舊，明萬曆三年晉安袁表校正補注重刊。
又有趙府居敬堂本、吳勉學醫統正脈本。自宋時傳有叔和脈訣一卷，出
於後人僞作，脈訣通行，而脈經本書轉晦，雖有刊本流傳，醫家措意者漸
少。宋史藝文志即缺而不載，四庫亦未著錄。存目載圖註脈訣，提要云：脈

訣出於僞撰、今脈經十卷尙有明趙邸居敬堂所刊林億校本、是明知脈經原書尙存、而終未採錄館臣之疏也。嘉慶中阮元進呈四庫未收書、從宋嘉定何大任刊本影鈔、蓋與廣西漕司本出於同時、世所通行明刊諸本以袁本爲善、居敬堂醫統兩本皆多脫誤、道光中金山錢熙祚彙集衆本、重加校訂、刊入守山閣叢書、最號善本、叔和自稱集岐伯以來、逮於華佗、經論要訣、撰爲是書、又云王阮傳戴吳葛呂張所傳異同、咸悉載錄、西晉去古未遠、其所見醫籍、今多亡佚、卽尙有傳本者、亦不盡同、錢氏跋中所舉、與素問靈樞難經傷寒論字句異同諸條、推尋文義、當以脈經爲正、洵爲篤論、錢氏刊書校勘諸人、如顧觀光等、深通醫術、精於攷訂、故所校



爲可信。其後光緒中建德周氏重刊，嘉定黃懿校本，黃懿與錢氏同時刊成，補後其所據舊本不出錢氏所據之外，間有補列校語，未盡確當，蓋多錢氏所棄而不取者，此由學識深淺之別，今仍以錢本著錄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大 1951

方論 卷四

劉涓子鬼遺方五卷 譜靈齋叢書本

壹

宋龔慶宣撰。慶宣崇文總目作宋人。自序作於永元元年。實已入齊代。別

本亦作齊人。序稱劉涓子晉末於丹陽郊外得異人遺一卷癰疽方。并藥
一白。時從宋武北征。有被瘡者。以藥塗之。即愈。用方爲治。千無一失。涓子

姊適龔氏。慶宣與涓子孫道慶鄰居。因得其書。爲定次第。云云。是書歷代

著錄。流傳有緒。而書名卷數。互有出入。隋志。劉涓子鬼遺方十卷。療癰經

一卷。均慶宣所撰。唐志。作劉涓子男方十卷。字形近之誤。直齋書錄解題。

有劉涓子神仙遺論十卷。東蜀刺史李頃錄注云。唐志劉涓子男方十卷。
未知即此書否。卷或一板。或止數行。名爲十卷。實不多也。宋志同解題。而

李頤作李頤錢會謹書敘求記有劉涓子鬼遺方五卷又有劉涓子靈胎
神仙遺論一卷均屬宋鈔分爲兩種其鬼遺方一種後歸吳黃丕烈猶未
與神仙遺論相合也常熟董氏錄琴銅劍樓書目有宋刊鬼遺方五卷本
亦未有所附光緒中歸安陸心源得舊鈔本鬼遺方五卷附神仙遺論一
卷有周錫鑛跋二則疑其或祖錢本而謂宋刊非一不得執彼議此案古
籍傳久時有異同綜考諸說鬼遺方與神仙遺論卷數相同頗似一書而
異名通稱解題因所見僅一本故未遽斷定卷數原本零星出於後人歸
併宋刊宋鈔皆已作五卷隋志鬼遺方下原別有療瘉經一卷後來所附
神仙遺論者是否即其原本亦未可知讀畫齋叢書所刊未附載此論其



所祖出於何本亦未有跋識今醫學諸本之異同如是書中方治致詳固
瘍科傷科最古之籍也。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 1954

本草

本草集注敍錄一卷上虞羅氏吉石金叢書本

梁陶弘景撰、案隋書經籍志注載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七卷、唐書藝文志同、全書久佚此特其敍錄一卷、清光緒中敦煌石室發見唐人小字寫本、末署開元六年九月十一日尉遲盧麟於都寫本草一卷、辰時寫了記、上虞羅振玉得其影本印入叢書、卷末弘景題本草第一卷敍錄、華陽陶隱居撰、其序文中稱本草經今之所存有此四卷、又云本草經卷上卷中卷下合三百七十四種、右三卷其中下二卷藥合七百三十種各別有目錄並采墨雜書并小注云大書分爲七卷是本草經原以敍錄別爲一卷合藥品三卷共爲四卷弘景注敍錄爲第一卷乃因其舊、羅氏疑序云四卷

爲三卷之譔者、非也、大觀證類本草首列序例二卷、亦載弘景原文、自序
首至合藥分劑料理法則諸條列之上卷、題曰陶隱居序、其後半諸病主
藥至引藥對五條、分列入下卷、不復注明陶氏之說、中臯他書序例、次第
子目皆有竄亂、羅氏跋中具發其覆、而證其舛、蓋自漢晉以後注本草者、
弘景實集其成、唐顯慶新修、據爲藍本、加以增廣、歷代遞有擴充、新本行
而舊本微、至今舊籍僅存大觀證類本草爲完書、唐宋諸本皆爲弘景一
脈所傳衍、而增改竄亂、更一次卽生一次之異同、糾葛紛歧、變至不勝究
詰、斯帙雖僅存敘錄一卷、而全書綱領所具、其足以訂正後來之外誤已
自不尠、弘景一家之言、精要略在其中、後之欲搜輯弘景佚注者、當以是



爲基礎焉。又本草經文朱書，餘墨畫，其例創自弘景。敍錄中有云：本說如是者凡十條。本經敍錄原十四條，此第一條乃合四條爲一條，非有所遺漏。皆前列經文，下申注義。此本未分朱墨，乃鈔寫者急就，故從簡便。大觀證類所引，則黑白分明，可見原書真面。鈔字間有錯誤，而亦多古體，固當分別觀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ncbi.nlm.nih.gov